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知识点】综合所得

一、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一）每月（次）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时的预扣预缴办法

1. 工资、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：“**累计预扣法**”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。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】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**实习**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**按此方法预扣预缴税款**。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
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
确定的其他扣除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
扣率-速算扣除数）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1】累计减除费用的规定总结：

(1) 一般个人：5000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份数；

(2) 首次取得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个人：5000元/月×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；

(3) 符合条件个人：60000元。（上一年都在这个单位且全年工资、薪金收入不超60000元）。

【提示2】专项扣除：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（三险一金）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3】**专项附加扣除**：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大病医疗等支出。

(1) 除大病医疗以外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继续教育，纳税人**可以选择**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，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(2) 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，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、薪金所得税**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**的，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，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。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4】其他扣除：包括个人缴付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，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支出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【提示5】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；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，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。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例题】中国居民张三，2021年入职甲公司，2024年前3个月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1000元，每月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由甲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“三险一金”4500元，每月按规定享受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、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共计3000元，10月份张三分别取得劳务报酬和稿酬30000元和20000元，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。请计算：

- (1) 1—3月工资薪金应预扣预缴的税额。
- (2) 全年工资薪金累计预扣预缴税额。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附：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（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）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 (%)	速算扣除数 (元)
1	不超过36000元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解析：

(1) 1—3月工资薪金应预扣预缴的税额：

月份	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
1月份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= $31000 - 5000 - 4500 - 3000 = 18500$ (元)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= $18500 \times 3\% - 0 = 555$ (元)
2月份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= $31000 \times 2 - 5000 \times 2 - 4500 \times 2 - 3000 \times 2 = 37000$ (元)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= $(37000 \times 10\%) - 2520 - 555 = 625$ (元)
3月份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= $31000 \times 3 - 5000 \times 3 - 4500 \times 3 - 3000 \times 3 = 55500$ (元)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= $(55500 \times 10\%) - 2520 - 555 - 625 = 1850$ (元)

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提示】 4—12月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思路相同。

$$(2) \text{ 全年工资薪金累计预扣预缴税额} = (31000 \times 12 - 5000 \times 12 - 4500 \times 12 - 3000 \times 12) \times 20\% - 16920 = 27480 \text{ (元)}$$